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  
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丰检字（2018）第 1013002 号

建设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桂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成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文毅

填表人: 倪玲子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	13928875111	电话:	020-34926989
邮编:	511475	邮编:	511475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 四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原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li> <li>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 57 号公告）；</li> <li>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li> <li>6) 《关于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8]75 号）；</li> <li>7) 《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li> <li>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较严者；</li> <li>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li> <li>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li> </o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单层生产车间二栋（含办公区域）、单层成品仓库一栋（含办公区域）、单层易耗品仓库一栋，以及存机场（用于临时停放广州市盛洲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大型机械设备，与本项目无关）、设备存放区和厂区内绿化等，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2 人，实行单班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形式
1	聚丙烯颗粒	生产车间 A: 1300	200	袋装
		生产车间 B: 1890		
2	无纺布	生产车间 A: 550	50	袋装
		生产车间 B: 0		

表 2.2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车间	备注
1	排水板挤出机	6	生产车间 A	挤出半成品（5 台常用，1 台备用）
2	强排水管挤出机	5	生产车间 B	专用于挤出强排水管
3	波纹管挤出机	1	生产车间 B	专用于挤出波纹管
4	耐斯管挤出机	2	生产车间 B	专用于挤出耐斯管
5	注塑机	4	生产车间 B	配件生产
6	储料机	4	生产车间 B	混料
7	排水机包边机	6	生产车间 B	半成品加工
8	打包机	4	生产车间 B	成品包装
9	吸料机	2	生产车间 B	进料
10	空压机	2	生产车间 A、B	提供压缩空气
11	冷却塔	2	生产车间 A、B	提供冷却水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屋顶喷洒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挤出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4t/a，喷洒水量约为 3180t/a；本项目有员工 42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全年工作 350 天。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饭堂和浴室）中的综合定额值，按 0.04t/人·d 计算，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88t/a。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屋顶喷洒水视作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因此项目外排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29.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沙湾水道（敦涌至八塘尾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排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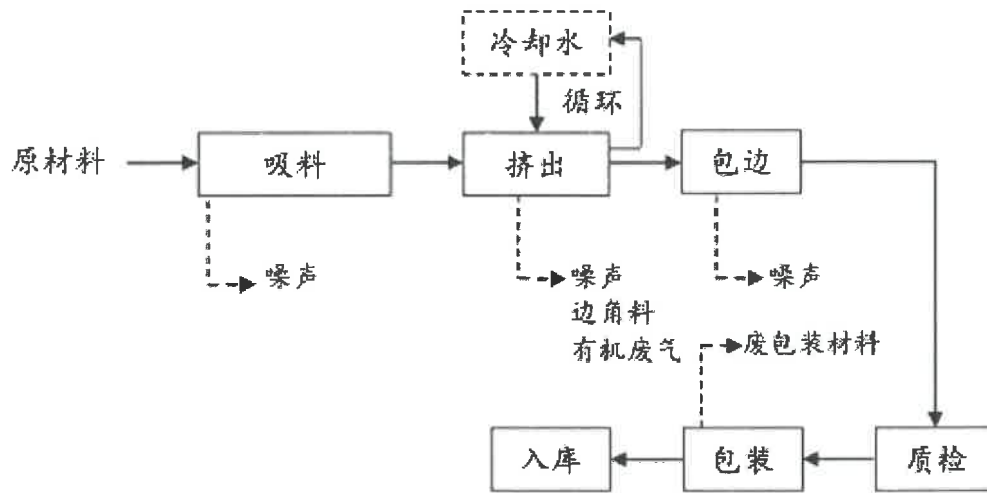


图 2.1 排水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强排水管和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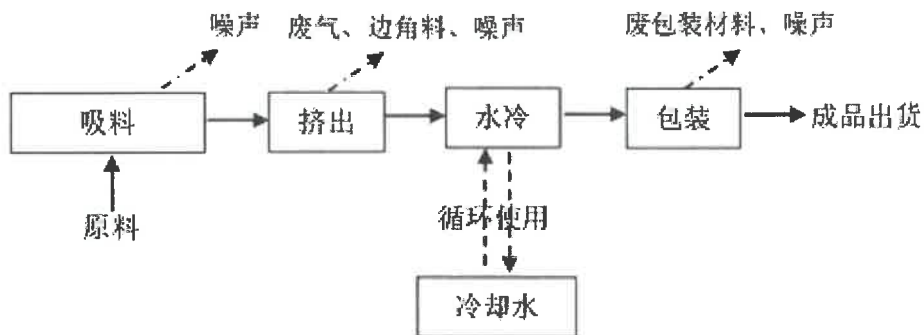


图 2.2 强排水管、气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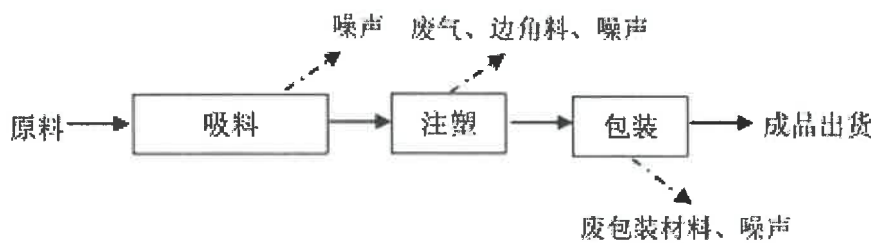


图 2.3 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 → UV 光解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 米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沙滤+活性炭装置）  
→ 经市政管道排放，最终排入沙湾水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通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从而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产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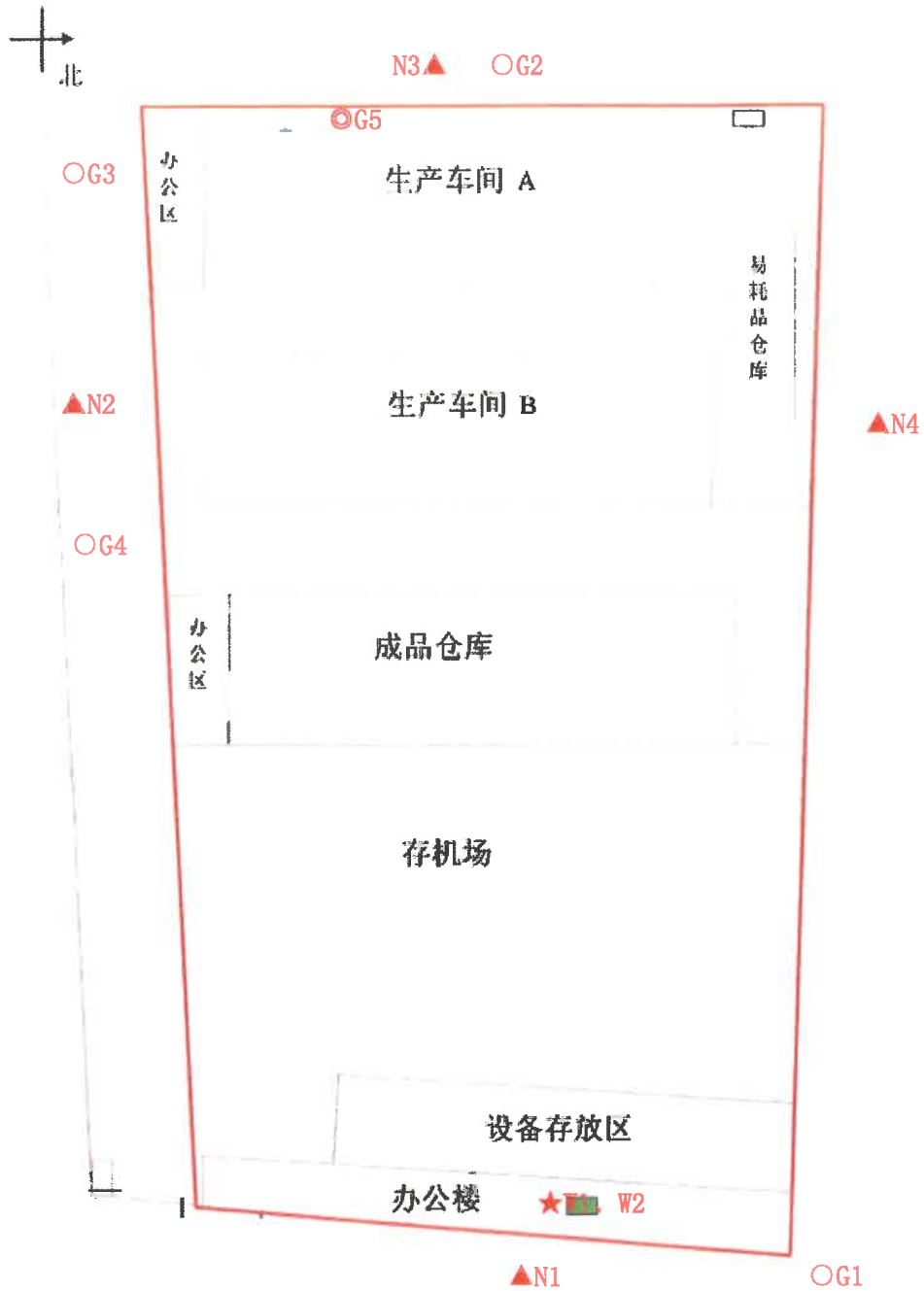
5、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存放，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3.1 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厂房进行经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意见：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 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2)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中的较严者；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沙湾水道。

2)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中的较严者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76 吨，更换记录应存档备查。

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的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对污泥沉淀池和生化处理池作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理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4) 废紫外线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和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处理前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内采样 4 次，共 2 天
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2		
3	上风向界外 G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内采样 3 次，共 2 天
4	下风向界外 G2		
5	下风向界外 G3		
6	下风向界外 G4		
7	废气处理后 G5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内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8	项目东面边界 1 米处 N1	Leq(A)	
9	项目南面边界 1 米处 N2	Leq(A)	
10	项目西面边界 1 米处 N3	Leq(A)	
11	项目北面边界 1 米处 N4	Leq(A)	

备注：因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管道支管、弯头多，无法按照规范开监测孔，故没有监测处理前浓度。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9月19~20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时间	主要生产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年9月19日	排水板	5.29吨/天	4.4吨/天	83%
2018年9月20日	排水板	5.29吨/天	4.4吨/天	83%

注:按年工作35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和表7.3;
-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七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均 值 或 范 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	生活 污水 处理 前	pH 值	7.26	7.33	7.25	7.34	7.29	7.36	7.49	7.33	7.49	7.33	7.49	7.25	7.49	7.25~7.49	--	--			
		化学需氧量	160	166	155	168	152	149	155	165	165	165	165	149	168	15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33.2	31.5	33.6	30.5	29.8	31.3	33.4	33.4	33.4	33.4	29.8	33.6	31.9	--	--			
		悬浮物	76	80	78	78	78	80	76	76	72	72	72	72	80	77	--	--			
		氨氮	15.8	15.4	16.4	15.6	16.3	16.0	14.6	14.6	15.2	14.6	15.2	14.6	16.4	15.7	--	--			
		总磷	1.87	1.82	1.69	1.73	1.78	1.74	1.71	1.71	1.79	1.69	1.79	1.69	1.87	1.77	--	--			
		磷酸盐	1.39	1.35	1.38	1.44	1.48	1.45	1.51	1.51	1.41	1.35	1.41	1.35	1.51	1.43	--	--			
		动植物油	1.78	1.71	1.82	1.86	1.89	1.75	1.81	1.81	1.78	1.71	1.78	1.71	1.89	1.80	--	--			
		LAS	0.784	0.872	0.916	0.823	0.937	0.752	0.879	0.797	0.797	0.752	0.879	0.752	0.937	0.845	--	--			
		硫化物	0.632	0.664	0.622	0.632	0.653	0.632	0.664	0.632	0.632	0.622	0.664	0.622	0.664	0.641	--	--			
pH 值	7.29	7.11	7.29	7.39	7.39	7.29	7.28	7.28	7.33	7.11	7.39	7.11	7.39	7.11~7.39	6~9	达标					
生化 池、 沙 滤、 活性 炭装 置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化学需氧量	31	32	29	31	28	34	31	32	28	34	28	34	31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6	5.8	6.6	5.7	6.8	6.2	6.6	6.6	5.7	6.8	5.7	6.8	6.3	20	达标			
		悬浮物	18	17	20	18	18	16	19	19	20	16	20	16	20	18	60	达标			
		氨氮	0.609	0.562	0.568	0.614	0.551	0.571	0.554	0.554	0.598	0.551	0.614	0.551	0.614	0.578	10	达标			
		总磷	0.14	0.14	0.14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5	0.14	0.5	达标			
		磷酸盐	0.11	0.10	0.10	0.09	0.10	0.09	0.11	0.11	0.08	0.08	0.11	0.08	0.11	0.10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31	0.24	0.36	0.23	0.35	0.28	0.31	0.31	0.23	0.36	0.23	0.36	0.29	10	达标			
		LAS	0.396	0.267	0.403	0.349	0.448	0.379	0.297	0.335	0.335	0.267	0.448	0.267	0.448	0.359	5.0	达标			
		硫化物	0.029	0.028	0.026	0.030	0.028	0.031	0.029	0.029	0.027	0.026	0.031	0.026	0.031	0.029	0.5	达标			

表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注明者除外)											达标情况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浓度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	4	--		
			1	2	3	1	2	3								
UV 光解 装置 +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G5	排气量 (m <sup>3</sup> /h)	5938	6153	5929	6118	6156	5883	5883	6030	6156	5883	6030	--	--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达标
		排放浓度	1.19×10 <sup>-5</sup>	1.23×10 <sup>-5</sup>	1.18×10 <sup>-5</sup>	1.22×10 <sup>-5</sup>	1.23×10 <sup>-5</sup>	1.18×10 <sup>-5</sup>	1.18×10 <sup>-5</sup>	1.23×10 <sup>-5</sup>	1.21×10 <sup>-5</sup>	1.23×10 <sup>-5</sup>	1.18×10 <sup>-5</sup>	1.23×10 <sup>-5</sup>	0.42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	0.020	0.017	0.027	0.018	0.022	0.016	0.027	0.020	0.027	0.016	0.027	15	达标
		甲苯	9.50×10 <sup>-5</sup>	1.13×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9.50×10 <sup>-5</sup>	1.65×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9.50×10 <sup>-5</sup>	1.65×10 <sup>-4</sup>	2.5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浓度	1.93×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1.93×10 <sup>-5</sup>	1.99×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1.91×10 <sup>-5</sup>	1.91×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1.96×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1.91×10 <sup>-5</sup>	2.00×10 <sup>-5</sup>	0.84	达标
		排放速率	0.079	0.072	0.088	0.086	0.083	0.068	0.068	0.088	0.079	0.088	0.068	0.088	--	--
		总 VOCs	4.69×10 <sup>-4</sup>	4.43×10 <sup>-4</sup>	5.22×10 <sup>-4</sup>	5.26×10 <sup>-4</sup>	5.11×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5.26×10 <sup>-4</sup>	4.79×10 <sup>-4</sup>	5.26×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5.26×10 <sup>-4</sup>	--	--
		非甲烷 总烃	0.25	0.26	0.26	0.27	0.27	0.25	0.25	0.27	0.26	0.27	0.25	0.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48×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8.4	达标
		备 注	1、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总 VOCs 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2、排放口高度: G5: 15米。													

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20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上风向界外 G1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甲苯	0.0028	0.0037	0.0031	0.0022	0.0032	0.0025	0.0022	0.0037	0.0029	0.0022	0.0037	0.0029	0.0022	0.0037	0.0029	0.8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0.0088	0.0076	0.0082	0.0075	0.0085	0.0079	0.0075	0.0088	0.0081	0.0075	0.0088	0.0081	0.0075	0.0088	0.0081	--	--
	非甲烷总烃	0.17	0.18	0.17	0.16	0.18	0.17	0.16	0.18	0.17	0.16	0.18	0.17	0.16	0.18	0.1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甲苯	0.0079	0.0084	0.0067	0.0071	0.0069	0.0073	0.0067	0.0084	0.0074	0.0067	0.0084	0.0074	0.0067	0.0084	0.0074	0.8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0.0219	0.0250	0.0274	0.0244	0.0227	0.0220	0.0244	0.0274	0.0239	0.0219	0.0274	0.0239	0.0219	0.0274	0.0239	--	--
	非甲烷总烃	0.27	0.32	0.22	0.24	0.28	0.26	0.24	0.32	0.27	0.22	0.32	0.27	0.22	0.32	0.2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2	11	13	15	11	13	15	11	15	11	11	15	/	20	达标



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20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执行 标准 浓度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下风向界外 G3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甲苯	0.0070	0.0076	0.0077	0.0087	0.0087	0.0087	0.0090	0.0090	0.0090	0.0090	0.0090	0.0090	0.0090	0.0081	0.8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0.0301	0.0207	0.0241	0.0201	0.0272	0.0250	0.0201	0.0301	0.0245	0.0201	0.0301	0.0245	0.0245	0.0245	--	--	
	非甲烷总烃	0.25	0.29	0.28	0.28	0.26	0.27	0.25	0.29	0.27	0.25	0.29	0.27	0.27	0.2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3	12	13	12	13	11	13	13	11	13	13	13	/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甲苯	0.0074	0.0088	0.0082	0.0080	0.0076	0.0080	0.0080	0.0088	0.0074	0.0088	0.0080	0.0088	0.0080	0.0080	0.8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0.0261	0.0276	0.0232	0.0266	0.0251	0.0270	0.0232	0.0276	0.0259	0.0232	0.0276	0.0259	0.0259	0.0259	--	--	
	非甲烷总烃	0.28	0.30	0.26	0.25	0.25	0.24	0.24	0.30	0.26	0.24	0.24	0.30	0.26	0.2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3	15	13	15	12	15	15	12	15	15	15	/	20	达标	
备 注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中总 VOCs 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表七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边界1米处 N1	57.9	48.2	58.1	48.3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1米处 N2	58.4	48.5	58.4	48.2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1米处 N3	59.2	49.1	59.0	49.3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1米处 N4	58.0	48.0	58.3	48.3	≤60	≤50	达标
备注	1、环境监测条件：2018年9月19日，常温常压、晴、风速<5m/s; 2、环境监测条件：2018年9月20日，常温常压、晴、风速<5m/s。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即2类：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项目名称</b>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47 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地点</b>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292-塑料制品业		<b>建设性质</b>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北纬 22.9048 度，东经 113.4581 度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		<b>环评单位</b>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b>审批文号</b>	穗南审批环评[2018]75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已投产		<b>竣工日期</b>	/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广州市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83%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40		<b>所占比例（%）</b>	20				
<b>实际总投资</b>	2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40		<b>所占比例（%）</b>	20				
<b>废气治理（万元）</b>	14	<b>废气治理（万元）</b>	20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	<b>其他（万元）</b>	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b>运营单位</b>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b>污染物</b>	<b>原有非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排量(4)</b>	<b>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本期工程核定全厂实际排放量(9)</b>	<b>全厂核定非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05292	0.05292	0.05292		0.05292			+0.05292
化学需氧量		31	90	0.0841	0.0677	0.0164		0.0164			+0.0164
氨氮		0.578	10	0.0083	0.0080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4465.2		4465.2		4465.2			+446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ND	4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甲苯		0.020	15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二甲苯		ND	70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0.26	100	0.0116	0.0116	0.0116		0.0116			+0.01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9) = (4)-(5)-(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南)内变字【2018】第10201807190057号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批发业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3455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93455768C
原执照注册号: 440110000011559		

#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

## 关于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1850吨，强排水管1150吨，气管520吨，配件22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25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建筑物为单层生产车间二栋（含办公区域）、单层成品仓库一栋（含办公区域）、单层易耗品仓库一栋、单层办公楼一栋。项目劳动定员42人，均在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	数量(台)
1	排水板挤出机	6
2	强排水管挤出机	5
3	波纹管挤出机	1
4	耐斯管挤出机	2
5	注塑机	4
6	储料机	4
7	排水机包边机	6
8	打包机	4
9	吸料机	2
10	空压机	2
11	冷却塔	2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2、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级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沙湾水道。

2、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较严者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76吨,更换记录应存档备查。

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的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对污泥沉淀池和生化处理池作加盖封闭处理、定期清理污泥等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紫外线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和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 E-201839361号

甲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29(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02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 1.2、本合同期限自2018年08月17日至2019年08月16日止。

#####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

#####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